

新竹市 115 年主委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新竹市 115 年主委盃慢速壘球錦標賽
- 二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以球會友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促進各球隊與球員之情誼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
新竹市健康慢壘運動協會
 - (四) 贊助單位：新家華建設、鑫陞建設、椰林建設、享平方 Shown Square
昌傑建設、富泰空調、玖禾開發、新竹一信、竹岳營造
- 四、活動內容：辦理慢速壘球比賽聯誼促進社會各階層慢壘運動參與。
- 五、開幕典禮：115 年 5 月 1 日【星期六】上午 10:00，新竹市新竹市左岸 C 壘球場舉行，每隊參與開幕人數至少 6 人，並請攜帶隊旗參加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(本規程未定事宜悉依該規則為準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左岸(C、D)壘球場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 日(賽程遇雨延期，由大會重新安排)。
- 九、本活動報名最多以 12 隊為限(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)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點止(額滿為止)。各組依實力報名, 5 月 1 日早上運動組 6 隊, 下午快樂組 6 隊。
※單一報名窗口：林國良 報名表請寄 ok02264@yahoo.com.tw
※請確實填寫球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號(保險用)
※報名及比賽賽程問題請洽
競賽組 林國良 電話:0911-865915、LINE ID:ok02264
報名資格：凡熱愛慢壘運動者，皆可組隊報名。(報名隊伍依實力分運動、快樂二組，大會有權依各隊實力調整組別，若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前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本活動報名最多以 12 隊為限(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)
- 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:30。線上抽籤
承辦單位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：
主任委員：鄭煌學 電話 0930-095771
總幹事：謝偉文 電話 0919-991844
(於群組線上抽籤，籤次由承辦單位全權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所有參賽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，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利益有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2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皆以大會公佈為準。(大會有權將比賽時間提前)。
- (3)比賽中被判為「奪權比賽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- (4)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被判定「褫奪比賽」時，該場比賽成績以 10：0 計，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。
- (5)凡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及教練禁賽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，若經勸告仍不聽，判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告新竹縣、市各慢壘比賽主辦單位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比賽一年。
- (6)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(組)隊(若同時報名二隊以上，以先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合法，嗣後代表他隊出賽，大會有權主動舉發該球員身分並判該隊奪權，且不接受雙方協議)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、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核對，背號錯誤或姓名筆誤經主審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及對方球隊更正後繼續比賽，若無法現場立即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『奪權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 10：0 計；替補球員登場時，若對方認資格有異議時，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，若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該球員須判退場；該隊球員若無法湊足比賽人數，則判定褫奪比賽』，該場比賽成績以 10：0 計。
- (7)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，須攜帶「附有照片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證。大會認定證件除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外，其餘不予承認。
- (8)所有報名隊伍，每隊須 6 名(含)以上參加開幕典禮，。
- (9)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差 10 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差 7 分(含)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10)比賽之時間：每場 55 分鐘，2 好 3 壞球制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11)投手投球限高，本會提供投手面罩，建議投手佩戴但不強制。
- (12)投手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5 公尺以下(使用好球板)。
- (13)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，前端白色本壘板不計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，守備員亦同。
- (14)複、決賽若賽完七局或超過 55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，則次一局採『突破僵局制』。『突破僵局制』為一人出局，前一局最後完成打擊者及前二棒依序站一、二、三壘。
- (15)如遇天候因素，未經大會宣佈『延期比賽』或『取消比賽』，則賽程照常進行，如需確認請電：總幹事(姓名電話)、競賽組：(姓名電話)(比賽進行中因雨由主審宣告暫停經 15 分鐘後仍無法繼續，則以賽滿四局以上完整局數之比數裁定勝負)。

- (16)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，並於賽前 10 分鐘提交攻守名單，決定攻守，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、服裝不整、球員不足九人者，則判定『褫奪比賽』。（本次有採九人開賽辦法，預備球員欄不得填寫任何球員。）
- (17)球員、教練及壘指導員之上衣、款式顏色須一致，須有隊名及背號(01~99 號、0 號球衣不得上場比賽)，須著球褲，並戴帽子，始可出場比賽及執行職務。
- (18)為安全起見，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護耳頭盔，始可上場。
 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其它攻守仍屬有效。
 4.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比賽中故意拋掉頭盔者，將判其出局。
- (19)有關攻守名單須填寫清楚所有應填寫之項目，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，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
- (20)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制，預賽各組取二隊晉級，複、決賽。
- (21)預賽分組循環積分及名次決定方式：
- 各場積分勝隊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積分相同，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規則依序為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）
- (a) 兩隊勝負關係
 - (b)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 - (c) 總得分較多者
 - (d) 總失分較少者
 - (e) 兩隊抽籤決定
- (22)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作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，可於賽後 3 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抗議(須領隊或教練簽名)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由仲裁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對該抗議做最終判決及處置。若經審議後認為抗議無效時保證金沒收。
- (23)本次比賽使用木棒。(禁止使用含有任何金屬或是碳纖維等非天然材質製品於球棒材質上，不管是內部或是外部的加強。)
- (24)本次比賽使用球：YS SB-3000
- (25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出局；若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- (26)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他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

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

- (27)為響應環保，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並做好分類，若未整理乾淨被大會登記之球隊於保證金酌扣 500 元清潔費。
- (28)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隊及球員確實遵守。
- (29)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公佈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1)頒發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團體獎盃。
- (2)各組冠軍隊頒發最佳教練、MVP 獎盃 一名。
- (3)各組冠軍隊頒發高級球棒 一支。

十四、報名表如附表，請自行下載或影印填寫。

- 十五、保險：為預防意外情事發生，請各隊提供參賽球員資料方便投活動險，以保障球員權益。

新竹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活動名稱：新竹市 115 年主委盃慢速壘球錦標賽

活動日期：115 年 05 月 1 日

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左岸 C、D 壘球場

活動聯絡人：謝偉文

連絡手機：0919-991844

需【新竹市政府】協助事項一覽表

需協助打勾	協助事項	說明	備註
✓	請協助將活動訊息刊於相關網站週知	網站：新竹市教育處網等	
	請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，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		
	請協助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公假登記	如附件（需有單位、單位職稱、大會職稱、姓名、公假日期等）	
	請協助函至環保局申請垃圾子母車乙輛	垃圾車放至於_____ 放置時間： 點~ 點	

需【新竹市立體育場】協助事項一覽表

需協助打勾	協助事項	說明	備註
	請准予借用貴場所屬場地，並免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，僅需繳納水電清潔費	借用場地：	限公立場館

需【新竹市體育會】協助事項一覽表

需協助打勾	協助事項	說明	備註
	請協助函至相關學校協助場地借用	學校單位：	限本市學校單位

